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30323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謝易展112年10月31日法授矯教字第11201834460號廢止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謝易展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(電話:03-3188323)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周輝煌 休假

副署長楊方彥代行



周易圖書
卦爻辭

法務部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錦祥里30鄰育興街16之4號

受文者：謝易展 君（戶籍地：臺中市北區錦祥里30鄰育興街16之4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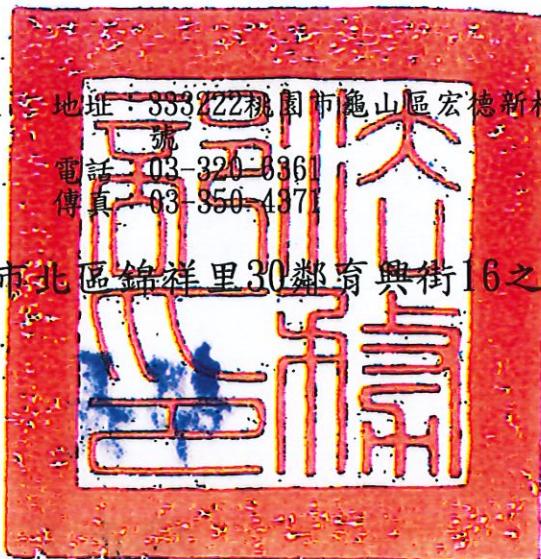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矯教字第11201834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

主旨：謝易展君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廢止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謝易展（　、　年　月　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）原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（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），經更刑為有期徒刑6年7月後，其假釋仍予維持（假釋尚未期滿）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9年5月（最低應執行期間為5年2月5日）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本部109年6月16日法授矯字第10901705350號及法務部矯正署111年4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540570號函核准及維持臺端之假釋部分，應予廢止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法字第11817號執行指揮書及本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第20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本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謝易展 君（戶籍地：臺中市北區錦祥里30鄰育興街16之4號）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（兼復貴所112年10月3日中所輔字第11210009170號函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

部長蔡清祥
矯正署署長周輝煌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